

#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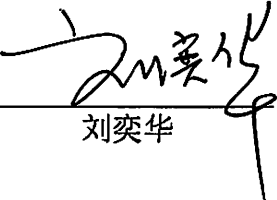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对陈立新先生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陈立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陈立新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；同意聘任陈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、  
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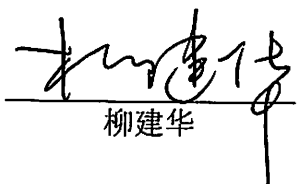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  
刘奕华

2020年4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、  
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  
柳建华

2020年4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、  
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  
邓柏涛

2020年4月3日